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收益	3	50,902	31,180	103,572	63,479
銷售成本		(28,531)	(15,613)	(61,071)	(31,777)
毛利		22,371	15,567	42,501	31,702
其他收入	5	511	3,829	775	4,8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6,644)	(49,804)	(18,830)	(55,415)
營運及行政費用		(11,627)	(11,161)	(20,955)	(21,0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	-	-	29,26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18	-	818
融資成本	8	(2,106)	(2,353)	(4,478)	(4,5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495)	(43,104)	28,274	(43,620)
稅項	9	217	(663)	(1,469)	(1,394)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虧損)	10	(17,278)	(43,767)	26,805	(45,014)
終止經營					
本期間來自終止經營的虧損		-	(1,489)	-	(3,207)
本期間溢利(虧損)		(17,278)	(45,256)	26,805	(48,221)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		(15,955)	(44,320)	27,818	(45,752)
—來自終止經營		-	(1,489)	-	(3,207)
		(15,955)	(45,809)	27,818	(48,959)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		(1,323)	553	(1,013)	738
		(17,278)	(45,256)	26,805	(48,221)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2	<u>(0.111)港仙</u>	<u>(0.319)港仙</u>	<u>0.194港仙</u>	<u>(0.341)港仙</u>
— 攤薄		<u>(0.110)港仙</u>	<u>(0.319)港仙</u>	<u>0.190港仙</u>	<u>(0.341)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u>(0.111)港仙</u>	<u>(0.308)港仙</u>	<u>0.194港仙</u>	<u>(0.318)港仙</u>
— 攤薄		<u>(0.110)港仙</u>	<u>(0.308)港仙</u>	<u>0.190港仙</u>	<u>(0.318)港仙</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17,278)	(45,256)	26,805	(48,221)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86)	3,060	(184)	2,18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4)	-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扣除稅項	(300)	3,060	(184)	2,182
本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17,578)	(42,196)	26,621	(46,039)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				
(支出)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	(16,255)	(41,260)	27,634	(43,570)
—來自終止經營	-	(1,489)	-	(3,207)
	(16,255)	(42,749)	27,634	(46,777)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	(1,323)	553	(1,013)	738
	(17,578)	(42,196)	26,621	(46,03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173	4,284
使用權資產	13	4,500	3,3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1	7,777	9,852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301,845	266,42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53	791
遞延稅項資產		9,874	9,793
		<u>331,122</u>	<u>294,464</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206,068	205,7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00	13,796
應收賬款	15	35,302	25,662
合約資產	16	14,612	9,970
存貨		1,341	1,2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1	79,398	64,643
應退回稅項		13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2	2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33,763	44,053
有抵押銀行存款		64,500	—
		<u>449,599</u>	<u>365,111</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51,490
		<u>449,599</u>	<u>416,60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39,277	31,072
合約負債		9,405	6,767
租賃負債	13	7,103	3,809
應付保固金		4,678	3,411
應付稅項		2,046	648
銀行借貸	18	42,989	47,859
其他借貸	19	110,000	80,000
銀行透支	18	27,017	21,812
		<u>242,515</u>	<u>195,378</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之負債		—	6,305
		<u>242,515</u>	<u>201,683</u>
流動資產淨值		<u>207,084</u>	<u>214,9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8,206</u>	<u>509,38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	2,427	305
遞延稅項負債		270	189
		<u>2,697</u>	<u>494</u>
資產淨值		<u>535,509</u>	<u>508,8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43,670	143,670
儲備		405,317	377,68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u>548,987</u>	<u>521,353</u>
非控股權益		(13,478)	(12,465)
權益總額		<u>535,509</u>	<u>508,88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2,801	(38,366)	(324,015)	537,629	(13,280)	524,349
本期間(虧損)收益	-	-	-	-	-	-	(48,959)	(48,959)	738	(48,2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	-	-	2,182	-	2,182	-	2,182
本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	2,182	(48,959)	(46,777)	738	(46,039)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2,801	(36,184)	(372,974)	490,852	(12,542)	478,310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1,379	(37,706)	(339,529)	521,353	(12,465)	508,888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27,818	27,818	(1,013)	26,80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	-	(184)	-	(184)	-	(18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	-	-	-	-	444	(444)	-	-	-
本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	260	27,374	27,634	(1,013)	26,621
購股權失效	-	-	-	-	(1,379)	-	1,379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	(37,446)	(310,776)	548,987	(13,478)	535,509

附註:

-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將截止當日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註銷後自股份溢價賬轉撥的金額。
-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 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指於相關授出日期已授出及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9,276)	(21,378)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8)	(93)
存置租金按金	(2,776)	-
出售按公平值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之所得款項	2,580	-
購買按公平值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69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8,071	3,048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126)	(12,7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8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66,919	-
存置有抵押銀行存款	(64,500)	-
其他投資業務	57	71
	(4,563)	(8,895)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新造銀行借貸	69,328	12,668
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30,000	60,000
償還租賃負債	(2,501)	(1,782)
償還其他借貸	-	(54,000)
償還銀行借貸	(74,198)	(11,780)
已付利息	(4,312)	(4,403)
其他融資業務	-	(177)
	18,317	5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5,522)	(29,747)
於五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268	82,974
於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46	53,22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來自持續經營：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33,763	63,007
銀行透支	(27,017)	(18,377)
	6,746	44,630
來自終止經營：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	8,597
	6,746	53,22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

本集團主要業務乃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這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造成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 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之合約收益	35,711	17,891	74,631	37,797
資產管理業務	615	321	1,298	789
	<u>36,326</u>	<u>18,212</u>	<u>75,929</u>	<u>38,586</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14,576	12,968	27,643	24,893
總收益	<u>50,902</u>	<u>31,180</u>	<u>103,572</u>	<u>63,479</u>
確認收益之時間：				
隨時間	<u>36,326</u>	<u>18,212</u>	<u>75,929</u>	<u>38,586</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首席經營決策人（「首席經營決策人」）所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及報告分部，該等報告乃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具體而言，著重按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類別及本集團整體溢利作出收益分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有四個經營及報告分部—(i)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ii) 借貸業務，(iii) 證券投資業務及(iv) 資產管理業務。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行業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棚架搭建、 精裝修及 其他輔助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收益	74,631	27,643	-	1,298	103,5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9,699	-	9,699
因預期信貸虧損而確認之 減值虧損淨額	(2,942)	(25,587)	-	-	(28,529)
其他收入	363	-	-	9	372
總計	72,052	2,056	9,699	1,307	85,114
分部業績	(408)	(13,345)	22,845	(256)	8,8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9,261
融資成本					(4,478)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403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5,748)
除稅前溢利					28,27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棚架搭建、 精裝修及 其他輔助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收益	37,797	24,893	-	789	63,4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61	(49,791)	(7,285)	-	(55,415)
其他收入	3,788	-	-	-	3,788
總計	43,246	(24,898)	(7,285)	789	11,852
分部業績	(1,013)	(38,308)	5,022	(797)	(35,0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18
融資成本					(4,580)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108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5,870)
除稅前虧損					(43,620)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租金收入	-	267	67	452
雜項收入	118	3,549	269	4,372
政府補助	26	-	26	-
利息收入	11	14	57	70
外匯兌換(虧損)收益, 淨額	-	(1)	-	2
應收賬款之核銷撥回	356	-	356	-
	511	3,829	775	4,896

來自終止經營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其他收入為3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月: 80,000港元)。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虧損), 淨額	723	(2,099)	8,220	(7,70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1,162	425	1,479	421
因預期信貸虧損而就下列各項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應收貸款及利息	(25,587)	(49,791)	(25,587)	(49,791)
- 應收賬款	(2,972)	1,868	(2,972)	1,868
- 合約資產	30	(207)	30	(207)
	(26,644)	(49,804)	(18,830)	(55,415)

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WLS (BVI) Limited (「WLS (BVI)」)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與新滙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買方」)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據此，WLS (BVI) 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出讓滙隆集團有限公司 (「滙隆集團」) (WLS (BVI) 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從事投資物業)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100,000股普通股 (「銷售股份」) 的利益。買方同意按代價76,000,000港元，連同相關貸款收入2,000,000港元購買及承讓銷售股份。

由於買方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蘇汝成先生及執行董事黎婉薇最終實益擁有，故根據GEM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29,261,000港元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76,038
相關貸款收入	2,000
	<hr/>
	78,038
	<hr/> <hr/>
投資物業	44,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6,065
—傢俬及裝置	18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
應退回稅項	6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
其他貸款	(6,000)
遞延稅項負債	(101)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45,24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代價	76,038
相關貸款收入	2,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45,246)
交易成本	(458)
銷售及回租安排	(3,073)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9,261
	<hr/> <hr/>
本期間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代價	76,038
相關貸款收入	2,000
上一年已收按金	(7,588)
	<hr/>
	70,450
交易成本	(458)
減：銷售及回租安排	(3,073)
	<hr/>
現金流入淨額	66,919
	<hr/> <hr/>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	236	492	973	855
其他借貸利息	1,786	1,792	3,339	3,548
租賃負債之利息	84	69	166	177
	<u>2,106</u>	<u>2,353</u>	<u>4,478</u>	<u>4,580</u>

9. 稅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支出(抵免)	(217)	663	1,469	1,394
	<u>(217)</u>	<u>663</u>	<u>1,469</u>	<u>1,39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

10. 本期間溢利(虧損)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5	409	895	1,1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98	2,461	2,115	4,160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8,529	48,130	28,529	48,130
	<u>28,529</u>	<u>48,130</u>	<u>28,529</u>	<u>48,130</u>

11. 股息

於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釐定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u>(15,955)</u>	<u>(45,809)</u>	<u>27,818</u>	<u>(48,959)</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4,367,101,072</u>	14,367,101,072	<u>14,367,101,072</u>	14,367,101,072
有關購股權的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u>133,234,385</u>	221,687,353	<u>241,662,006</u>	247,936,84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4,500,335,457</u>	<u>14,588,788,425</u>	<u>14,608,763,078</u>	<u>14,615,037,915</u>

(b) 來自持續經營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虧損）	<u>(15,955)</u>	<u>(44,320)</u>	<u>27,818</u>	<u>(45,752)</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變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1,09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93,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獲得倉庫的控制使用權，固定租期為兩年。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4,50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租賃負債約9,530,000港元（未經審核）。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款項	235,071	205,746
第一至第二年內到期款項	232,231	185,107
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款項	40,611	81,322
	<u>507,913</u>	<u>472,175</u>

於報告日期，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以擔保人作抵押之金額	2,395	34,471
以證券作抵押之金額 (附註a)	106,417	98,960
以物業作抵押之金額 (附註b)	-	8,002
無抵押之金額	399,101	330,742
	<u>507,913</u>	<u>472,175</u>

附註：

- (a) 有關證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普通股。
- (b) 有關物業位於香港。

15. 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自下列各項所得應收賬款		
—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 (附註a)	39,115	33,537
減：信貸虧損撥備	(3,813)	(7,875)
	<u>35,302</u>	<u>25,662</u>

15. 應收賬款（續）

附註：

- (a) 就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而向每名個別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乃根據有關之投標書或合約之付款條款而提供。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信貸虧損撥備淨額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30,739	21,943
91－180日	2,926	3,133
181－365日	1,466	236
一年以上	171	350
	<u>35,302</u>	<u>25,662</u>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就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所得應收賬款所作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2,9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約3,649,000港元）。

16.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 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的合約資產 分析為流動：		
未開單收益（附註a）	7,822	6,277
應收保固金（附註b）	6,790	3,693
	<u>14,612</u>	<u>9,970</u>

附註a：合約資產中的未開單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工但尚未開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有關權利須待客戶接納本集團完成的合約工程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經客戶或外部測量師認證。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本集團自客戶或外部測量師取得已完工合約工程的認證時）轉撥至應收賬款。

附註b：合約資產中的應收保固金指尚未向客戶開單的款項，須待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屆滿。應收保固金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賬款。應收保固金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於個別合約缺陷責任期結束時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乃由於本集團預期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該等資產。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10,629	7,103
91–180日	3,396	1,299
181–365日	1,352	195
超過365日	1,436	2,175
應付賬款總額	16,813	10,772
其他應付款項	15,549	7,616
自出售事項收取的按金	–	7,588
應計費用	6,915	5,09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9,277	31,072

18.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為以本集團之若干應收賬款、若干合約資產及本公司企業擔保作抵押。到期應付款項乃以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為基準。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均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

19.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指本集團發行之息票債券。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徽香港有限公司（「金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本金額為42,000,000港元、票息為8厘之五年期息票債券，其乃由本公司企業擔保作抵押，以對金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發行的本金額為54,000,000港元、票息為8厘之兩年期息票債券進行再融資。全部本金額須於其到期日償還。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起一年後要求提前贖回有關債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金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面值為20,000,000港元、票息為8.5厘之三年期息票非上市普通債券，其乃由本公司企業擔保作抵押。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於債券發行日期一年後提前贖回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發行之面值為18,000,000港元的無息擔保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第二週年日期到期。艾碩有限公司可全權酌情將原債券返還予擔保人。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控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票息為6.5厘之兩年期息票債券。此外，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票息為11厘之兩年期息票債券以及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票息為6.5厘之兩年期息票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由滙隆控股發行。

20. 股本

	面值 港元	股數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0.01	4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0.01	14,367,101,072	143,670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所屬公平值層級（第一至第三級），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類。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產生自價格）使用（除第一級所列報價以外）有關資產和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使用包含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得出。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無法 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持作買賣非衍生 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一 79,398,000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一 64,643,000港元	第一級	香港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的非衍生 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一 4,084,000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一 3,446,000港元	第一級	香港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 投資基金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 賣的無報價投資基 金一3,693,000港元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 賣的無報價投資基 金一6,406,000港元	第二級	基於基金資產淨值的報價， 乃參考相關投資組合之可 觀察（報價）價格及相關開 支的調整釐定。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關連人士披露

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自附屬公司一名員工及董事之利息收入	2	5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附註a)	60	—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之佣金費用收入 (附註a)	133	—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之佣金費用 (附註a)	(752)	(503)
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支付之專利費(附註b)	(600)	—
	<u> </u>	<u> </u>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同時為該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有關款項乃收取自或付予屬本集團關連公司的公司。
- (b) 有關款項乃就專利品牌棚架搭建系統而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蘇汝成博士。

於本期間，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505	5,676
退休福利	80	90
	<u> </u>	<u> </u>
	<u>5,585</u>	<u>5,766</u>

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亦為主要管理成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本文稱為「報告期」），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03,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63,5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63.1%。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淨額為約27,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的淨虧損約為45,8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產生的合約收益增加以及借貸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此外，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報告期內，確認合約資產、應收賬款及貸款項下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大幅減少約19,600,000港元；(ii)於報告期內，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約29,300,000港元；(iii)本集團的證券投資組合產生的公平值收益大幅增加約15,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本集團的證券投資組合產生的公平值虧損約為7,700,000港元；及(iv)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10,80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借貸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創造穩定收益及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

於報告期內，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為最大的業務分部。本分部包括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服務、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於報告期內，本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74,6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大幅增加約36,8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獲授合共28份新建築合約（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12份新建築合約），以及令本分部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確認更多合約收益，因為其中大部分於報告期內仍在進行中。

棚架搭建服務

近年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推出多個大型基建項目，以促進建造業的發展及造福社會。就此而言，政府多管齊下，矢志維持穩定及可持續的土地供應，以滿足持續住房需求。

另一方面，過去幾年，整個棚架搭建行業面對的主要困難為熟練技工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的供應短缺。該等短缺導致整個行業的勞工成本增加及利潤率下降，從而進一步加劇棚架搭建界別內的競爭。然而，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的專利棚架搭建系統「霹靂」在行業上節省人力及提升效率方面效果顯著。

作為香港主要棚架搭建服務供應商之一，憑藉其無可挑剔的服務質素而廣受稱道，加上穩固的客戶關係，本集團就獲得正面反饋及顯著的業務支持引以為傲。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49個在建項目提供棚架搭建服務，其中11個已如期完成，亦取得5份新合約。

精裝修服務

就精裝修服務而言，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為商業機構及豪宅終端用戶提供精裝修服務。本集團亦拓展其服務範疇至天花板工程，迄今已收到客戶熱烈的反饋。因精裝修服務競爭激烈，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獲取新合約。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其他輔助服務

就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其他輔助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提供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本集團過去數年積極開展吊船工作台租賃業務，並在市場上獲得了良好的口碑。這使得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本地市場取得了穩定數目的新合約。

借貸業務

於報告期內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對經濟造成影響的情況下，為了減輕企業及個人的現金流壓力及減輕疫情對當地經濟的影響，企業及個人融資貸款呈現上升趨勢。於報告期內，憑藉相對具吸引力的短期及長期貸款利息回報，本集團該分部的收益於報告期內錄得增加。

於報告期內，該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增加及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7,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24,90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授出的貸款本金額介乎200,000港元至25,0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7.0%至40.5%。

證券投資業務

為把握金融市場的潛在回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度成立投資委員會並於報告期內繼續投資香港上市證券。每項擬進行投資均經過盡職審查及縝密考慮，以確保風險監控質素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其投資組合公平值收益淨額約8,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虧損淨額約7,700,000港元），及出售所得收益約1,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421,000港元），主要原因為香港股票市場的上升趨勢。本集團預計，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疫苗問世，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全球經濟將日益向好。投資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測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以實現股東的最大回報。

資產管理業務

於收購藍塘創投有限公司（「藍塘」）（伸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伸達」）（一間香港的持牌保險經紀及註冊強積金公司中介人）的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資產管理業務。於報告期內，資產管理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789,000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WLS (BVI) Limited（「WLS (BVI)」）（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新滙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WLS (BVI)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出讓滙隆集團有限公司（「滙隆集團」）（WLS (BVI)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100,000股普通股（「銷售股份」）的利益，而買方同意購買及承讓銷售股份，代價約為76,000,000港元連同有關貸款收入2,000,000港元。

由於買方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蘇汝成先生及執行董事黎婉薇最終實益擁有，故根據GEM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已落實買賣協議以通過出售銷售股份從而出售香港仔內地地段第423號第750,000份相等不分割部分之11,438整份之物業，包括滙隆集團持有的位於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第10樓之11個辦公單位（「該物業」）。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及通函。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滙隆集團已不再為WLS (BVI)的附屬公司。關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造成的影響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下列為有關我們的兩大業務分部－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以及借貸之相關分析：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運作受到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的各項措施的限制，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新建築項目及合約的數目減少。由中國內地進口的建築材料亦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及加強邊境防疫管制而延遲付運。此外，旅遊限制使市場可聘工人減少，進一步減緩現有建築項目的進度。由於市場上的新項目減少，建造業競爭於本期間愈加激烈。

為降低上述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本集團檢討並靈活調整業務策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降低建築合約價格以中標更多新建築合約。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獲授28份新建築合約（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12份新建築合約），以及令本分部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確認更多合約收益，因為其中大部分於報告期內仍在進行中。

借貸

在2019冠狀病毒病對經濟造成影響的情況下，為了減輕企業及個人的現金流壓力及減輕有關影響，企業及個人融資貸款呈現上升趨勢。因此，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借貸業務的貸款組合錄得增加。另一方面，因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疫苗上市及持續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令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度全球經濟逐步向好，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報告期內確認的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大幅減少約24,200,000港元。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改善應收貸款催收流程。有關借貸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借貸業務」一節。

業務前景

隨著我們進入二零二一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加上香港政治動盪帶來的挑戰，對香港經濟帶來雙重打擊，並進一步導致香港物業市場的下跌趨勢。

因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對全球各地造成壓力，重創各行業發展，搭棚業亦不例外，在過去十年，搭棚業競爭越來越大，人工成本不斷上漲，成本高昂，但生產力有所下降。面對勞動工人出現老齡化現象，年輕一代怕辛勞及搭棚業技術要求高而拒絕入行，影響行業人才的招聘，加上政府規範越來越多，缺乏輸入外勞等有利因素，行業承載能力將會備受考驗，從而反映對搭棚業前景嚴重缺乏信心。

另一方面，因應市場發展需求，現今許多承建商已採用金屬棚架代替竹棚架，因金屬棚架整體耐用性高，更可計算承重力，訓練勞工時間可縮短，因此，未來竹棚架在香港，有可能被取締。依據趨勢發展，現今的金屬棚架，已成為業界的採用之列，尤其在注重外觀的高級商場，所以，未來棚架搭建業務路向都是以混合棚架及金屬棚架為主導。

展望二零二一年，鑒於政府發放5,000港元電子消費券以及持續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本集團預計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度全球經濟將逐步向好。本集團正在檢討其現時資產結構及業務策略，並可能對現時資產結構進行調整以鞏固我們的資源，從而靈活應對未來的各種不確定性因素。此外，本集團將尋求機會重振棚架搭建業務，緊貼近期行業內使用竹棚有所下滑等發展趨勢，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高利潤率及具發展潛力的業務分部，如借貸業務。本集團將嚴格遵守成本控制政策，迅速調整棚架搭建業務的業務策略，以應對變幻莫測的市場動態及為股東產生更多財務回報。

最後，我們將會積極探索一切適宜的投資機會，使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多元化，努力推動業務的整體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符合政府在物業建設、基建投資及金融市場發展方面整體策略發展規劃的總體指導方針。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63.2%。為使業務組合能夠均衡地發展，本集團管理層近年一直積極尋求其他業務機會及擴展至其他地區之可能性。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以及借貸業務項目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收入，並有助維持本集團之財政穩健，以期實現未來增長。

於報告期內，營運及行政費用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略微減少約0.4%，乃主要由於收緊成本控制所致。融資成本則由約4,600,000港元略微減少至約4,500,000港元。本集團會於未來期間繼續奉行其嚴格控制成本之措施。融資活動所籌集的資金加強了本集團的營運資本，以應付未來進一步的投資及擴展機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股東權益約54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約521,4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上文「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一節中各段所披露的出售事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進行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未來計劃之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浙江恒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初步達成於適當時機合作銷售，共同發展或採用其他合作方式於構建全民大健康產業資源創新生態圈，結合各大藥企產能，大健康基地終端配套以及銷售和產品專業。雙方將基於長期戰略合作原則開展全面戰略合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投資、債務投資及其他投資方式。雙方將根據市況繼續擴大合作範圍，可能不定期召開高層會議討論合作的模式、方向、進度及其合作項目的其他事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佈中。

本集團仍在協商建議收購事項的詳細條款及上述未來計劃，其未必會訂立正式協議。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實施之未來計劃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除上述及上文「業務前景」各段披露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於未來作出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已抵押下列資產作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8,057	15,054
合約資產	235	81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投資物業	—	44,400
— 租賃土地及樓宇	—	5,981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汽車使用權資產7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995,000港元）以出租人押記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以銀行融資、銀行給予之融資租約以及發行息票債券之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撥付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權益、流動資產、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分別為約54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約521,400,000港元）、約449,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約416,600,000港元）、約207,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約214,900,000港元）及約780,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約711,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分別為約43,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約47,900,000港元）及約27,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約21,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借貸為1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8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為約9,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約4,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包括(i)金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金額為20,000,000港元、票息為8.5厘之三年期息票非上市普通債券；(ii)金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金額為42,000,000港元、票息為8厘之五年期息票債券；(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發行金額為20,000,000港元、票息為6.5厘之兩年期息票債券；(iv)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發行金額為5,000,000港元、票息為11厘之兩年期息票債券；(v)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票息為6.5厘之兩年期息票債券；及(vi)金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發行之面值為18,000,000港元的無息擔保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般賬戶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33,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約44,1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存款為約64,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為約33.2%（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約28.8%）。就計算資產負債比率而言，本集團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其他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所有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均按介乎每年1.01厘至1.05厘（二零二一年：每年1.64厘至5.25厘）之浮動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租賃負債之平均租期為介乎一至四年（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一至三年）且所有此等租約之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並釐定固定償還基準。

其他借款指(i)於二零一九年發行之息票債券（按年利率8.5厘計息）及於二零二零年發行之息票債券（按年利率8厘計息），將分別自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日期及第五週年日期到期。該兩種息票債券均由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而債券持有人可在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要求提前贖回債券；(ii)於二零二一年發行之息票債券（按年利率6.5厘計息）將自發行日期起第二週年日期到期，而債券持有人可在債券發行日期三個月後要求提前贖回債券；(iii)於二零二一年發行之息票債券（分別按年利率11厘及6.5厘計息）將自發行日期起第二週年日期到期，而債券持有人可在債券發行日期一個月後要求提前贖回債券；及(iv)於二零二零年發行之無息擔保債券，將自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二週年日期到期。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不可再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惟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使其屆滿日期前授出之購股權屬必要之範圍而言，仍具十足效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獨立或非獨立））以及已為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代理、顧問及諮詢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年期直至二零三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為止一直生效。

因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承授人授出的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或如屬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承授人，則0.1%），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表決權）個別批准則除外，且向有關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接納授予購股權時須付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10港元。

認購價可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a)授出購股權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GEM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GEM之平均收市價；及(c)於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三者以最高者為準），惟倘屬零碎股價，則每股認購價會約整至最近整數港仙。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每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惟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關於必須持有某段最短期間或必須達成的業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之一般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概無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期內行使	
僱員(附註)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五日	0.0212	143,671,010	-	(143,671,010)	-	-	-
				143,671,010	-	(143,671,010)	-	-	-
				143,671,010	-	(143,671,010)	-	-	-

附註：本公司僱員獲授的合共143,671,01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因行使期屆滿而失效。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優先購買權條款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一間主要從事資產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伸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伸達」)與智易顧問有限公司(「智易顧問」)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合作協議仍然有效。根據該合作協議，伸達已委聘智易顧問就伸達之日常營運、會計及財務事項提供管理服務。該合作協議並無固定期限，且概無董事於該合作協議中擁有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除上述者外，並無訂立或存在其他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終或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蘇汝成博士	實益擁有人	3,320,000		
	配偶權益 (附註(a))	3,320,000		
		<hr/>		
		6,640,000		0.05%
黎婉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3,320,000		
	配偶權益 (附註(a))	3,320,000		
		<hr/>		
		6,640,000		0.05%
江錦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78,000		0.01%
蘇宏進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1%

附註：

(a) 黎婉薇女士為蘇汝成博士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已於上文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本期間行使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循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不遵守規定之買賣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的情況。

競爭權益

報告期內，根據GEM上市規則，下列董事於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與本集團業務 構成競爭或可能 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羅文生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	執行董事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且上述董事概無控制本公司董事會，因此，本集團可在獨立於該等實體業務並按公平基準開展業務。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又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特別注重建立一個優質的董事會、高成效的內部監控，並且對所有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透過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令股東及公眾信心增強。於整個中期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惟下文披露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最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執行董事不會列席。由於董事會主席蘇汝成博士亦為執行董事，此項守則條文並不適用，故本公司偏離此項守則條文。董事會已不斷監控及審閱本公司關於企業管治慣例之進度，以確保遵守規例。於整個中期內曾舉行多次會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送交通函及其他指引，以確保彼等知悉關於企業管治慣例之問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家麒先生、羅文生先生及林惠如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謝逢春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惠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